

合同编号：20220643

2022-2023 年度苏家坨镇大件垃圾运输服务 项目合同

甲 方：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人民政府

乙 方：北京金地丰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



2022-2023 年度苏家坨镇大件垃圾运输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金地丰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为明确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及 北京金地丰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大件垃圾清运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括

依据海淀区委、区政府相关工作部署要求，为解决当前大件垃圾管理中的收集、暂存问题，在我镇建立再生资源回收中转站，实现大件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处置全流程规范管理。

二、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方式、要求及违约责任

1. 服务范围：苏家坨镇。

2. 服务内容：负责苏家坨镇内所有大件垃圾运输。

3. 服务方式：乙方组建苏家坨镇大件垃圾运输队伍，配有符合北京市标准的大件垃圾运输车，配备足量专业知识强、素质高的人员。制定人员培训制度、人员考核制度以确保项目服务工作顺利开展。

4. 服务要求：乙方需接到甲方清运大件垃圾的通知后，2 小时内到达垃圾清运现场；乙方清运垃圾时需留存大件垃圾产生方签字盖章的大件垃圾清运申请单（需写明产生量及清运车次）以及清运前后对比照片；乙方需每月进行一次工作报告；乙方需符合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中的其他要求。

5. 违约责任：乙方未能在接到垃圾清运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清运现场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乙方未能完成每月一次的工作报告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总价款 2%的违约金。乙方在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不能改进服务，或者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实现本合同垃圾清运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同时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三、合同履行期限

乙方的履行期限为一年，自 2022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止。

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成交人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服务合同中未明确续签条款的，原则上不得续签。续签合同金额必须在预算批复金额内，且合同金额增加部分不能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本合同总金额为 12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单价金额：606.67 元/趟，大写：陆佰零陆元陆角柒分。

2. 支付方式：以三个月为单位进行支付，合同签订后，每季度在乙方无违约事项及所有工作均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的情况下，乙方及时提交工作量证明，以单价金额乘以实际清运次数数据实结算，经审核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将服务经费支付给乙方。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甲方应及时与乙方说明情况，并应在拨付款到位后及时支付乙方款项，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因上述原因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项目服务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并要求乙方限期予以整改。

2. 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工作人员，并于 10 日内调整到位。

3. 甲方在特殊时期，可根据实际情况向乙方下达应急保障工作任务。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进行工作报告。

5. 甲方应按合同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经费。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合同按期领取项目服务费用。

2. 在双方合作过程中，乙方有权对具体的服务工作提出建议。

3.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在甲方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后 5 日内向甲方提出整改方案，并于下个月工作报告中阐述整改的具体内容和效果；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临时性工作任务。

4. 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

书面同意。

5. 乙方服务工作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按照工作流程及标准进行工作。

6. 乙方参加项目工作的所有人员，上岗佩戴工作证件，并文明用语、礼貌待人、树立良好的工作形象。服务过程中，乙方需要更换服务人员的，应当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保证更换检查人员不能影响服务质量。

7. 乙方应按要求及时进行报告工作。

8. 乙方应保证运输车辆符合北京市标准、团队人员的数量满足工作要求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9.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及其员工与任何第三人发生纠纷、争执的，以及乙方及其员工自身任何财产或人身损失的，由此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协商不成，可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变更

1. 本合同如有变更，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2. 在本合同到期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与乙方续签。

九、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 有不可抗因素影响本协议的过程履行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郭兴禹

电话：

通讯地址：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15 日

乙方（盖章）：北京金地丰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马洪宇

电话：13011116665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周家村
村东平方

传真：010 6245 1361

邮编：100194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苏家坨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金地丰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0411000103000006998

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15 日



